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部分或應採納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ST CAPITAL GROUP LIMITED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車輛零部件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9)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有關認購一間附屬公司股權的 視作出售事項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4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高銀融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27頁，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5樓4501-02室及12-1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高銀融資函件	15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APP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APP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高銀融資」	指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獲委任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以下人士以外的股東：(i)趙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及(ii)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任何其他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趙先生」	指	執行董事趙志軍先生
「南陽浙減」	指	南陽浙減汽車減振器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南陽智源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由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權益
「認購協議」	指	由南陽浙減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的認購協議

釋 義

「認購權益」	指	南陽浙減股權的30%
「認購價」	指	人民幣110,000,000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已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21港元的匯率(如適用)，僅作說明用途，其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CHINA FIRST CAPITAL GROUP LIMITED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車輛零部件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9)

執行董事：

Wilson Sea先生(主席)
趙志軍先生(行政總裁)
閔海亭先生
王文波先生
楊瑋霞女士
王平先生

註冊辦公室：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宏先生
李志強先生
張進華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5樓4501-02及12-13室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有關認購一間附屬公司股權的
視作出售事項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本公司據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交易時段後)，南陽浙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南陽浙減已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已同意按認購價以現金注資至南陽浙減註冊股本的方式認購認購權益。

董事會函件

增加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可資比較公司與南陽浙減的市盈率及市賬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的比率乃就董事會的預先考慮及促進與認購方的磋商而編製)。本公司已識別以下公司(i)於聯交所上市；(ii)主要從事與南陽浙減相似業務(「相關業務」)；(iii)於其各自最近財政年度錄得其相關業務產生最少50%的收益；及(iv)錄得於中國產生最少50%收益。按此基準，本公司已考慮下列可資比較公司：

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相關主要業務	市盈率(倍) ⁽¹⁾	市賬率(倍) ⁽²⁾
錦恆汽車安全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872	於中國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汽車電子產品及汽車安全零部件	不適用 ⁽³⁾	2.37
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	8273	生產及銷售汽車萬向節	不適用 ⁽³⁾	0.68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1057	汽車零部件製造、銷售，金屬材料、機電產品、電子產品的銷售，汽車銷售	29.24	0.99
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	6830	汽車內外裝飾及結構零件、模具及工具、空調或暖風機的外殼和貯液筒及其他非汽車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17.40	2.96

董事會函件

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相關主要業務	市盈率(倍) ⁽¹⁾	市賬率(倍) ⁽²⁾
敏實集團 有限公司	425	製造及銷售汽車 車身零部件	12.29	1.66
協眾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3663	製造、銷售汽車 HVAC系統及多種 汽車HVAC部件， 並提供服務	34.93	1.80
雙樺控股 有限公司	1241	設計、開發、製造 及銷售汽車 空調部件	49.22	0.85
		最高	49.22	2.96
		最低	12.29	0.68
		平均	28.62	1.62
認購事項 ⁽⁴⁾			78.68	1.19
認購事項 ⁽⁵⁾			14.25	1.19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乃按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各自的市值除以可資比較公司擁有人各自應佔的溢利(摘錄自其各自最近期刊發的年報/全年業績公佈)計算。
2.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乃按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在聯交所所報各自的股份收市價除以各自的每股資產淨值(根據於其各自最近期刊發的年報/中期報告或全年/中期業績公佈披露的資料計算)計算。
3. 因計算數值為負值，故市盈率並不適用。
4. 市盈率乃根據南陽浙減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純利計算。
5. 市盈率乃根據南陽浙減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調整的除稅後純利(不包括與廠房搬遷及政府補助金相關的重大一次性項目)計算。

董事會函件

誠如上文所示，認購事項的市盈率(i)約78.68倍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及(ii)約14.25倍介乎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並低於可資比較公司所呈列的平均值。亦誠如上文所示，認購事項的市賬率約1.19倍介乎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並低於可資比較公司所呈列的平均值。

本公司認為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及(視情況而定)豁免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1) 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2) 南陽浙減已自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取得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相關批准；及
- (3)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作出的聲明及擔保於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

南陽浙減可於完成前以書面形式豁免上述第(3)項條件。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而除任何先前違反外，認購協議各訂約方的權利及義務均終結及終止。

完成

完成將於達成及(視情況而定)豁免上述先決條件後十四(14)日內(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認購價須由認購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悉數支付。

於認購方支付認購價後，南陽浙減須向中國有關機關完成所需登記程序，並向認購方提供所需文件，確認認購方為認購權益的擁有人。

有關南陽浙減的資料

南陽浙減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各類汽車減振器的業務。

董事會函件

根據認購協議，南陽浙減註冊股本將由170,000,000港元(由本集團出資)增加至人民幣264,853,000元(相當於320,472,130港元)。於發行認購權益後，南陽浙減股權將由本集團及認購方持有70%及30%。

南陽浙減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634,171	830,704
除稅前溢利淨額	54,169	7,112
除稅後溢利淨額	44,714	4,66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南陽浙減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07.9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634.17百萬元及人民幣830.70百萬元，而本集團的溢利分別為人民幣39.30百萬元及人民幣2.5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悉數由南陽浙減貢獻，該公司亦為本集團的純利帶來重大貢獻。

按照本公司所得資料，(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就南陽浙減因認購方完成向南陽浙減注資後的損益賬減少30%；(ii)鑒於視作出售事項將不會變更本公司於南陽浙減的控股權益，認購事項將被視為股權交易，且預期本集團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不會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

於發行認購權益後，本集團及認購方將分別擁有南陽浙減股權的70%及30%。南陽浙減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然而其財務資料將繼續於本公司的賬目綜合入賬。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計劃出售其於南陽浙減的股權。南陽浙減目前並無任何計劃發行額外股權，此舉可能進一步攤薄本公司於南陽浙減的股權。

應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

南陽浙減有意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人民幣60百萬元用於償還南陽浙減銀行借款；人民幣30百萬元用於償付南陽浙減應付賬款，從而取得較佳採購條款；及人民幣20百萬元用於採購原材料，以符合生產擴充的所需。

有關認購方的資料

認購方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設計、生產和銷售各類車輛減振器。

自二零一四年以後，本集團已密切關注中國汽車製造行業增長放緩。對技術有更高要求、成本上漲及競爭加劇削減汽車零部件製造行業的溢利率。為促進本集團業務多元化及進一步擴充其資產組合及收益來源，本集團開始發展新業務，例如投資移民顧問服務及金融諮詢服務。

於發行認購權益後，南陽浙減將成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有助本集團從南陽浙減的潛在運轉中受益，同時減低本集團在經營南陽浙減業務方面所需的營運資金。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將擴闊南陽浙減的資金來源，有助加強其財務的靈活性。另一方面，發行認購權益可作為趙先生擔任南陽浙減總經理的獎勵，藉此挽留及進一步推動彼致力發展南陽浙減的業務，有利於南陽浙減的長遠增長。

預期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將於完成後有所改善，此乃由於本集團將於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中獲得額外資金。本集團將能夠分配更多資源，使本集團可拓展投資移民顧問服務及金融諮詢顧問服務的業務(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所公佈)以及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發行認購權益後，本集團於南陽浙減的股權將由100%減少至7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認購事項構成視作出售本集團於南陽浙減的股權。

由於認購事項(作為視作出售事項)的最高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由於認購方由趙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考慮高銀融資的推薦意見後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高銀融資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5樓4501-02室及12-13室舉行，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根據上市規則，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趙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16,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此外，趙先生已就董事會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3至14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董事會函件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5至27頁所載的高銀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閣下於決定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前，務請細閱上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高銀融資函件。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Wilson Sea
謹啟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

CHINA FIRST CAPITAL GROUP LIMITED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車輛零部件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9)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有關認購一間附屬公司股權的
視作出售事項**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中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建議獨立股東是否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高銀融資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所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高銀融資函件」，當中載有高銀融資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吾等提供的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高銀融資致閣下及吾等的意見函件(載於通函第15至27頁)所載其考慮的主要理由及因素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獨立股東的利益，而其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進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宏先生

謹啟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

高銀融資函件

以下為高銀融資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發出的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3樓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有關認購一間附屬公司股權的 視作出售事項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的公告（「公告」）及 貴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的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交易時段後），南陽浙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南陽浙減已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已同意按認購價以現金注資至南陽浙減註冊股本的方式認購認購權益。

於發行認購權益後， 貴集團及認購方將分別擁有南陽浙減股權的70%及30%，而南陽浙減將成為 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發行認購權益後， 貴集團於南陽浙減的股權將由100%減少至7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29條，認購事項構成視作出售 貴集團於南陽浙減的股權。

由於認購事項(作為視作出售事項)的最高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認購方由趙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因此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健宏先生、李志強先生及張進華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高銀融資)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就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作出推薦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吾等的委任。

除就上述委聘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可藉以向 貴集團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利益的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集團、認購方或任何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間的任何關係或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具有獨立性。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公告、認購協議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二零一四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中期業績公告」)。吾等亦已審閱由 貴公司管理層就 貴集團的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提供的若干資料。吾等亦已(i)考慮吾等視為相關的其他資料、分析及市場數據；及(ii)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認購協議的條款以及 貴集團的業務及未來前景進行口頭討論。吾等已採取合理措施，確保達致吾等意見時所倚賴的該等資料及報表，以及向吾等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於本函件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將就任何重大變動(如有)儘快通知股東。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述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成，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當前情況下可獲得的所有目前可供查閱的資料及文件，該等資料及文件讓吾等可就認購協議的條款及訂立理由達致知情意見，證實對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加以倚賴實屬合理，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遭 貴公司董事或管理層隱瞞，或具誤導成分、屬失實或不準確。然而，就本工作而言，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或審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的意見必須以實際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的資料為基礎。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時作參考而刊發，除供收錄於通函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的全部或部分內容，或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達成吾等的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各類汽車減振器。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二零一四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中期業績公告)：

表1： 貴集團的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34,171	830,704	343,252	470,636
年/期內(溢利)/虧損	39,295	2,557	12,143	(11,102)

高銀融資函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683,817	677,403	709,579
流動資產	501,588	666,980	709,940
流動負債	655,080	797,127	887,249
流動負債淨額	(153,492)	(130,147)	(177,309)
資產淨值	386,861	389,374	382,06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830.70百萬元，較去年錄得約人民幣634.17百萬元增加約30.99%。根據二零一四年年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較去年上升，乃歸因於(a)國內原設備製造商市場(「原設備製造商市場」)的減震器單位銷量增長約29.82%，致使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內原設備製造商市場的銷售收入較去年增加約人民幣185.68百萬元，增幅約32.84%；及(b)售後市場的銷售收入較去年增加約人民幣10.85百萬元，增幅約15.78%，有關增加主要由銷售數量的增加所帶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年內溢利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9.30百萬元下降約93.4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6百萬元。貴集團的純利下降主要由於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錄得的收入增長及投資收益增加被財務費用增加及折舊成本上升等因素抵減，尤其是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所作出的廠區搬遷的大額資產減值撥備。融資成本自去年約人民幣13.65百萬元飆升約131.7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63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能擴張工程有關的融資成本停止資本化處理，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85

百萬元已資本化作發展中物業。此外，其他收入及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由去年收益約人民幣31.17百萬元驟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人民幣16.99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以下因素所共同導致：(i)南陽浙減搬遷至新廠區，老廠區的部分生產設施及搬遷後閑置的廠房、附屬設施及辦公樓宇作出減值撥備約人民幣33.68百萬元；(ii)南陽浙減於本期所收到的政府補貼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人民幣9.32百萬元；及(ii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長期投資基金取得了約人民幣4.06百萬元的投資回報。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3.4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3.34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30.15百萬元。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的有關改善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增長而帶來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增加，以及發行企業債券，從而導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銀行存款增加。貴集團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86.86百萬元增加約0.65%至約人民幣389.37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貴集團收益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43.25百萬元增加約37.11%至約人民幣470.64百萬元。根據中期業績公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是由於貴集團不斷積極進行新產品及新客戶的開發，以及配合現有整車生產企業客戶進行同步新產品開發所致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汽車售後市場所產生的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31.03百萬元或約42.39%。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貴集團由去年同期的期內溢利約人民幣12.14百萬元轉為錄得二零一五年期內虧損人民幣11.10百萬元。根據中期業績公告，該虧損主要是由於貴集團在期內錄得的減振器業務收入增長被期間費用增加所抵消，尤其是針對特別客戶的應收款提取特別撥備和存貨減值準備的增加，以及因應投資移民諮詢業務和金融顧問服務開展的需要而增加的相關經營及推廣費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四年同期人民幣16.55百萬元增加27.31%至約人民幣21.07百萬元，此增幅主要是本期減振器製造的生產經營規模擴大以及本集團開展移民諮詢及金融顧問等多項業務所需營運資金增加而導致相應的財務費用增加。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其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益及虧損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收益人民幣13.47百萬元

變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人民幣11.39百萬元，此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因素所共同導致：(i)南陽浙減於本期所收到的政府補貼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5.36百萬元；及(ii)本期新增就應收款項及存貨計提為數約人民幣24.40百萬元之撥備，有關金額被貴集團之長期投資基金取得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多約人民幣2.94百萬元的投資回報所抵銷。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為數約人民幣177.31百萬元，而貴集團資產淨值為數約人民幣382.07百萬元。

儘管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較去年同期錄得增長，惟鑒於(i)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較去年減少約93.49%；及(ii)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吾等瞭解到貴集團的財務表現相對疲弱。

2. 訂立認購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有關南陽浙減的資料

南陽浙減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各類車輛減振器。

根據認購協議，南陽浙減的註冊資本將由170,000,000港元(由貴集團出資)增至人民幣264,853,000元(相當於320,472,130港元)。於發行認購權益後，南陽浙減的股權將由貴集團及認購方分別持有70%及30%。

南陽浙減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表2：南陽浙減的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純利	54,169	7,112
除稅後純利	44,714	4,66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南陽浙減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07.90百萬元。

經向 貴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後且基於吾等所得有關南陽浙減的資料，據吾等瞭解，南陽浙減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遠不如上一年度，主要由於重大一次性項目所致，有關重大一次性項目分別為就南陽浙減廠房搬遷老廠區的部分生產設施及搬遷後的閒置廠房、附屬設施及辦公樓宇作出減值撥備約人民幣33.68百萬元及南陽浙減收到政府補貼約人民幣12.60百萬元。

有關認購方的資料

認購方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訂立認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儘管南陽浙減近年擁有盈利往績記錄，貴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底起一直密切關注中國汽車製造業增長放緩。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技術有更高要求、成本上漲及競爭加劇削減汽車零部件製造行業的溢利率。參照中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一四年發佈的統計數據，中國汽車生產量及銷售量年度增長僅為約7.26%及約6.86%，較上一年度分別約14.76%及約13.87%均有所下降。誠如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一間經中國民政部批准，於一九八七年在北京成立的機構）所公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經考慮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假設並無汽車行業刺激方案及／或政策（現有者除外），於二零一五年中國的汽車單位增長將為7.00%，較二零一四年估計的8.00%至10.00%有所下降。考慮到鑒於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背景有關估計可表明中國汽車未來增長率及上述達成有關估計的基準，預期汽車行業製造及銷售業務的歷史上升趨勢將逐步放緩。然而，於二零一五年首八個月，僅較上年同期而言，中國汽車生產量及銷售量稍微下跌，而較上年同期而言，二零一五年八月的汽車生產量及銷售量亦分別錄得減少約8.4%及約3%。此外，由於勞工及原材料成本不斷上漲及技術要求日益改善，中國汽車行業的競爭一直十分激烈。

如中期業績公告所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887.25百萬元，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460.02百萬元及借貸約人民幣386.40百萬元。然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709.94百萬元，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430.09百萬元、存貨約人民幣112.60百萬元以及銀行結餘(包括受限制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131.98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流動負債減少約人民幣177.31百萬元。鑒於(i)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ii)所有短期債務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iii)於完成後將產生即時現金流量及(iv)產生的現金流量將改善貴集團的營運資金，吾等認為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鞏固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發行認購權益後，南陽浙減將成為貴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將使貴集團從南陽浙減的潛在運轉中受益，同時減低貴集團在經營南陽浙減業務方面所需的營運資金。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南陽浙減有意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人民幣60百萬元用於償還南陽浙減銀行借款；人民幣30百萬元用於償付南陽浙減應付賬款，從而取得較佳買賣條款；及人民幣20百萬元採購原材料，以切合生產擴充所需。因此，預計認購事項將擴闊南陽浙減的資金來源，有助加強其財務的靈活性。另一方面，發行認購權益可作為趙先生擔任南陽浙減的總經理的獎勵，藉此挽留及進一步推動彼致力發展南陽浙減的業務，使南陽浙減的長期增長受惠。

計及(i) 貴集團於最近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尤其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盈利能力減弱及上文討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ii)鑒於中國汽車行業增長放緩以及製造及銷售的競爭環境，南陽浙減未來前景並不明朗；(iii)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透過擴闊南陽浙減的資金來源鞏固其財務狀況；(iv)訂立認購協議令貴集團可於完成後維持南陽浙減的潛在復甦，同時削減貴公司經營南陽浙減業務所需的營運資金；及(v)發行新股份可作為趙先生擔任南陽浙減現有管理人員的獎勵，藉此挽留及進一步推動彼致力發展南陽浙減的業務，使南陽浙減的長期增長受惠，吾等認為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認購事項的代價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權益的認購價為人民幣110百萬元。

認購價乃經認購協購訂約方公平磋商，參考(i)南陽浙減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07.90百萬元；(ii)南陽浙減於最近財政年度衰退的財務表現；及(iii)董事會函件「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所載的其他因素後釐定。

於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時，貴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中國汽車製造業的發展趨勢、南陽浙減近期財政狀況疲弱，南陽浙減的發展趨勢(尤其是資本要求增加)、與南陽浙減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及市賬率。貴公司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與可資比較公司的比較

於評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採取市盈率及市賬率兩種方法。由於市盈率分析被視為評估既定及具過往盈利記錄的業務價值的合適估值方法，考慮到南陽浙減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錄得純利，因此吾等認為市盈率分析為評估認購價的合適方法。儘管吾等知悉資產淨值的規模可能與潛在盈利無直接關聯，但吾等認為市賬率分析將深化分析範圍。

誠如「有關南陽浙減的資料」一節各段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南陽浙減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約為人民幣4.66百萬元，而認購價為人民幣110百萬元，且於發行認購權益後，貴集團及認購方將分別擁有南陽浙減註冊股本的70%及30%。因此，南陽浙減的市盈率(「市盈率A」)約為78.68倍，乃按南陽浙減30%經擴大註冊資本的認購價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南陽浙減經審核除稅後純利計算。此外，經向貴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且基於南陽浙減所提供的資料，吾等獲悉，較之上一年度，南陽浙減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嚴重下滑，主要歸因於重大一次性

項目，而有關項目乃與因南陽浙減工廠搬遷而就舊廠區及閒置廠房的若干生產設施、輔助設施及辦公樓宇作出約人民幣33.68百萬元的減值撥備以及南陽浙減收取的政府補貼約人民幣12.60百萬元相關。因此，根據經調整除稅後純利(不包括上述一次性項目)計算的市盈率(「市盈率B」)，亦可視為供吾等分析參考之用。因此，按認購價人民幣110.0百萬元除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調整除稅後純利約人民幣25.74百萬元的30%計算，南陽浙減的市盈率B約為14.25倍。

南陽浙減的市賬率(「市賬率」)約為1.19倍，乃按認購價人民幣110百萬元除以南陽浙減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07.90百萬元總和的30%計算。

於篩選同業作比較時，吾等已竭盡所能識別(i)於聯交所上市；(ii)主要從事與南陽浙減業務類似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研發、設計、製造及/或銷售汽車零部件)(「相關業務」)；(iii)於其各自最近財政年度錄得至少50%收益來自相關業務；及(iv)錄得至少50%收益來自中國，且吾等認為其業務性質與南陽浙減相若並具代表性範例的公司(「可資比較公司」)。謹請留意，儘管可資比較公司與南陽浙減所從事的業務範圍類似，但南陽浙減的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公司不盡相同，而吾等並無對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及營運進行任何深入調查。據吾等所深知及努力，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名單乃基於上述篩選準則的詳盡名單。吾等的調查結果載列如下：

表3：可資比較公司概况

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		市盈率 (倍) (附註1)	市賬率 (倍) (附註2)
	代號	相關主要業務		
錦恆汽車安全技術 控股有限公司	872	於中國設計、研發、製造 及銷售汽車電子產品 及汽車安全零部件	不適用 (附註3)	2.30

高銀融資函件

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 代號	相關主要業務	市盈率 (倍) (附註1)	市賬率 (倍) (附註2)
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H股	8273	生產及銷售汽車萬向節	不適用 (附註3)	0.64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1057	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 銷售金屬材料、 機電產品及電子產品、 銷售汽車	30.21	1.02
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	6830	生產及銷售內外裝飾及 結構汽車零件、模具及 工具、空調或暖風機 外殼及貯液筒及其他 非汽車產品	25.66	4.36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425	製造及銷售汽車車身零 部件	12.12	1.64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663	製造及銷售汽車HVAC系 統及不同種類的汽車 HVAC部件以及提供 相關服務	33.85	1.75
雙樺控股有限公司	1241	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 汽車空調部件	54.13	0.93
		最大值	54.13	4.36
		最小值	12.12	0.64
		平均值	31.19	1.81
認購事項(附註4)			78.68	1.19

高銀融資函件

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		市盈率 (倍) (附註1)	市賬率 (倍) (附註2)
	代號	相關主要業務		
認購事項(附註5)			14.25	1.19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按可資比較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的各自市值除以可資比較公司擁有人應佔各自溢利(乃摘自其各自最近期刊發年報/年度業績公告)計算得出；
2.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按可資比較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各自股份收市價除以各自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其各自最近期刊發年度/中期報告或年度/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資料計算)計算得出；
3. 由於所計算數字為負值，故市盈率不適用；
4. 市盈率根據南陽浙減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純利計算；及
5. 市盈率根據南陽浙減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除稅後純利(不包括與工廠搬遷及政府補貼有關的重大一次性項目)計算。

根據表3，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範圍介乎約12.12倍至約54.13倍，平均值約31.19倍。因此，市盈率A約78.68倍高於上述範圍，而市盈率B約14.25倍在可資比較公司所示範圍內，且低於平均值。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範圍介乎約0.64倍至約4.36倍，平均值約1.81倍。市賬率約1.19倍在可資比較公司所示範圍內，且低於平均值。

儘管根據南陽浙減經調整稅後純利(不包括重大一次性項目)計算市盈率B，且市賬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所示平均值，經考慮(i)市盈率B及市賬率均分別在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範圍及市賬率範圍內；(ii)根據南陽浙減的經審核稅後純利計算所得的市盈率A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範圍；及(iii) 貴集團於最近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尤其是截

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能力減弱及上文討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iv)鑒於中國製造及銷售汽車行業增長放緩以及其競爭環境，南陽浙減未來前景並不明朗；(v)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透過擴闊南陽浙減的資金來源鞏固其財務狀況；(vi)訂立認購協議令 貴集團可於完成後維持南陽浙減的潛在復甦，同時削減 貴公司經營南陽浙減業務所需的營運資金；及(vii)發行新股份可作為趙先生擔任南陽浙減現有管理層的獎勵，藉此挽留及進一步推動彼致力發展南陽浙減，使南陽浙減受惠於長期增長，吾等認為認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認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對資產淨值的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382.07百萬元。於發行認購權益後，南陽浙減及認購方將分別擁有南陽浙減70%及30%的註冊資本，且南陽浙減仍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南陽浙減的財務資料於完成後仍將綜合計入 貴公司的賬目。根據 貴公司現有可用資料，在無重大盈虧的情況下，預期將不會對資產淨值造成重大變動。

對盈利的影響

於發行認購權益後，南陽浙減及認購方將分別擁有70%及30%的南陽浙減註冊資本，且南陽浙減仍將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除有關認購事項的開支外，預期將不會即時對 貴集團的盈利產生重大影響。

對負債比率及營運資金的影響

根據中期業績公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按借款總額及應付票據除以資產總值所示的百分比， 貴集團的負債比率約為43.9%。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於完成後有望降低，意味著其財務狀況更健康，原因為 貴集團於完成後將自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獲得額外現金。

此外，根據中期業績公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316.14百萬元及人民幣289.01百萬元。由於認購協議所得款項淨額將改善 貴集團的現金狀況，緊隨完成後，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有望增加。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認購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車輛零部件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鄧振輝
謹啟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

附註： 鄧振輝先生為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委員會登記的持牌人士，以及高銀融資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彼於企業融資業有逾10年經驗。

就本函件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1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此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港元及人民幣金額已按、應按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1.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為釐定債務金額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未償還計息短期及長期無擔保借款總額約人民幣527百萬元，當中人民幣157百萬元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現金存款作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總額約人民幣104百萬元的銀行存款已質押予銀行，作為向本集團供應商發出應付票據的抵押。

除上文披露者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述外，撇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不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責任(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財務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

2. 營運資金

經考慮(1)本集團現時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其內部產生資金及銀行信貸)；及(2)建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所需(即由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所需)。

3.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

4. 本集團業務趨勢以及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的業務為研發、設計、生產和銷售各類車輛減振器，在業內擁有超過50年的歷史及經驗。經過多年的發展，本集團已經成為中國領先的獨立汽車減振器供應商，並與一汽大眾、奇瑞、海馬汽車、東風汽車、北京汽車、長安汽車、重慶力帆、吉利、江淮汽車、上海汽車、東風標緻等中國領先的汽車製造商建立了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

於二零一四年度，中國汽車市場保持了持續的增長，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統計，中國汽車銷量按年增長6.9%，至2,349萬輛，但增速較二零一三年度倒退7個百分點。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收益由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34.2百萬元增加31.0%至人民幣830.7百萬元。其中，原設備製造商市場收益由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65.4百萬元增加32.8%至人民幣751.1百萬元。汽車售後市場收益由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8.8百萬元增加15.7%至人民幣79.6百萬元。此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不斷積極提升產能並配合整車生產企業進行新產品的同步開發以及售後市場需求增加所導致的銷售增加。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純利由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9.3百萬元減少93.4%至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6百萬元。本集團純利減少，主要是由於雖然本集團在年內錄得收入增長及投資收益的增加，但亦被財務費用增加及折舊成本上升等因素抵減，尤其是期末所做出的廠區搬遷的大額資產減值撥備。

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述，在「新常態」下，中國經濟於二零一五年將持續平穩增長，中國汽車行業的產業結構將繼續優化升級，發展前景廣闊。本集團將緊隨市場動向，在拓展旗下各項業務的同時，妥善實施風險管控，維護成本優勢，並不斷提升研發及技術水準，增強企業競爭力。

同時，本集團也密切關注到中國汽車市場整車行業的增長放緩，汽車零部件製造業面臨技術要求提高、成本增加及競爭激烈的壓力，利潤空間將逐步縮減。為促進集團業務的多元化發展，進一步擴大資產組合及收益，從而為股東爭取更大價值，本集團亦開始部署投資移民顧問服務及財務顧問服務等新業務。

本集團致力發展其新業務，概述如下：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宣佈透過其附屬公司，收購一間致力向香港、中國內地及其他主要市場客戶提供綜合財富管理及投資服務的公司。所收購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獲證監會許可以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上述收購將構築新平台，有助加快本集團新業務發展的進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收購經已完成。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本集團就收購兩家以深圳為基地的移民顧問服務公司訂立協議，以建立全面移民及投資服務產業鏈平台，並向富裕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包括全面移民投資產品、財富管理及資產組合管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收購經已完成。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八日，本集團與兩名賣方就收購一組公司訂立兩項諒解備忘錄，該等公司主要於加拿大、香港、中國及英國從事國際匯款、外匯及支付結算業務以及提供多項社區金融服務產品，以進一步建立其全面金融服務平台，並就本集團新業務投資移民顧問服務及財務顧問服務締造協同效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仍在對目標進行盡職審查，而收購尚未完成。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就收購深圳中科藍天投資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光熱、光伏及風電項目開發及營運業務的新能源項目投資公司)全部股本權益訂立諒解備忘錄，以進一步開拓本集團的產業投資及擴闊其收入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仍在對目標進行盡職審查，而收購尚未完成。

展望未來，本集團仍將積極物色及發掘其他投資及業務機遇，以擴闊其資產及收益基礎。

於二零一五年，董事對本集團的前景審慎樂觀，並將繼續緊密監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就本集團的汽車減振器製造業務而言，董事將致力優化其營運資金結構，降低債務水平及減少融資成本，從而提升盈利水平。此外，本集團將繼續開發投資移民顧問服務及金融顧問服務的新業務。短期而言，本公司擬成立業務平台及透過收購行業內具規模的企業建立業務網絡。倘新業務的商業營運能如期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開展，董事認為，彼等將可於短至中期內改善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表現。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所知，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類型	所持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Wilson Sea先生 ⁽¹⁾	控制公司權益	101,566,000	26.45%
趙先生 ⁽²⁾	控制公司權益	16,800,000	4.4%
王文波	實益擁有人	1,200,000	0.3%
楊瑋霞	實益擁有人	960,000	0.3%

附註：

1. Wealth Max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101,566,000股股份。Wilson Sea先生全資實益擁有Wealth Max Holdings Limited，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Wealth Max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16,800,000股股份。趙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盛源控股有限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盛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及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包括有關股本的任何購股權)面值5%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類型	所持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Wealth Max Holdings Limited ⁽¹⁾	實益擁有人	101,566,000	26.45%
Lily Wang ⁽²⁾	配偶權益	101,566,000	26.45%

附註：

1. Wealth Max Holdings Limited由Wilson Sea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2. Lily Wang為Wilson Sea先生的配偶，故被視為於Wilson Sea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包括有關股本的任何購股權)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淡倉。

3. 服務合約

已生效的董事服務合約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服務條款 (附註)	薪酬
執行董事		
Wilson SEA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並可自動重續一年。	酬金為每年1,200,000港元，金額由董事會按其職務及職責釐定及調整，並可不時作出檢討。 每完成12個月服務後，可享有酌情管理花紅，金額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建議並須經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批准後方予派付。
閔海亭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並可自動重續一年。	酬金為每年1,400,000港元，金額由董事會按其職務及職責釐定及調整，並可不時作出檢討。 每完成12個月服務後，可享有酌情管理花紅，金額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建議並須經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批准後方予派付。

董事姓名	服務條款 (附註)	薪酬
王平	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並可自動重續一年。	酬金為每年200,000港元，金額由董事會按其職務及職責釐定及調整，並可不時作出檢討。 每完成12個月服務後，可享有酌情管理花紅，金額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建議並須經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批准後方予派付。
趙志軍、 王文波、 楊瑋霞	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三年，並可自動重續一年。	並無固定年薪。 每完成12個月服務後，可享有酌情管理花紅，金額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建議並須經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批准後方予派付。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宏、 李志強、 張進華	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三年。	酬金為每年180,000港元，可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時作出檢討。
---------------------	---------------------	----------------------------------

附註：所有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乃：有關合約並非本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4.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如下：

- (i) 認購協議；

- (ii) 本公司與Wealth Max Holdings Limited (作為包銷商) 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比例進行建議公開發售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的包銷協議；
- (iii) 本公司與Wealth Max Holdings Limited就終止上文(ii)所提述的包銷協議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的終止契約；
- (iv) 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與首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有條件收購深圳冠橋移民諮詢有限公司65%股權及深圳君拓移民諮詢服務有限公司51%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的買賣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5.8百萬元；
- (v) 何耀彬先生(作為賣方，Sea先生的外甥)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何先生同意出售首控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5,000,000港元，總代價為7,138,443港元；及
- (vi) First Capital Fund Management Co. Ltd.、首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與First Bridge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的經修訂及重述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協議，據此，First Bridge Limited將於First Capital Automotive Component Industry M&A Fund L.P.投資83百萬港元。

5. 於本集團資產或本集團重大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認購協議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認購協議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並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趙先生將透過認購方根據認購事項持有南陽浙減30%股本權益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面臨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或針對其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或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高銀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述專家的函件或報告乃於其載入本通函的日期發出。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或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河南省浙川西坪頭工業園區。
- (c)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5樓4501-02及12-13室。

-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e)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洪旻旭。

洪旻旭，39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起擔任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兼法定代表。洪先生於會計、財務監控及合規事宜擁有豐富經驗。洪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於科廷科技大學(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取得金融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洪先生曾獲委任為多間其他上市公司職位，包括於二零零七至二零零八年於中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79)擔任合資格會計師、財務總監並同時兼任公司秘書，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及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至今分別於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94)及於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00)擔任公司秘書一職。

- (f)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審核委員會由朱健宏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志強先生及張進華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履歷詳情載於下文：

朱健宏，50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於企業融資、核數、會計及稅務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朱先生於下列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持有或擔任董事職務：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現任職位	擔任董事期間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681	執行董事、副主席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今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1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今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現任職位	擔任董事期間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182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今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99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今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817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今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	81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今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12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六月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於有關期間稱為 希域投資有限公司)	905	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九月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有關期間稱為 晉盈控股有限公司)	72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八年一月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

彼亦曾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於有關期間稱為鴻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3)的公司秘書，負責企業融資、財務申報與合規及公司秘書事宜。

朱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朱先生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

李志強，52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一九九四年起擔任中共中央軍委辦公廳法律顧問，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首鋼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彼於二零零六年出任

中國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於二零零八年任副董事長，於二零零六年起任中國國際文化交流傳媒有限公司董事長，彼亦於二零一零年獲委任為首鋼伊犁鋼鐵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黨委書記。李先生為法國馬賽商學院管理學博士，現為世界生產力科學院院士。

張進華，50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擁有逾二十五年汽車行業經驗。彼現為中國汽車工程學會秘書長，自二零零九年起先後擔任中國汽車工程學會副秘書長、秘書長及中國汽車工業科技進步獎勵基金會秘書長。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張先生擔任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屬下汽車技術情報研究所的所長助理、副所長及所長，以及主任助理中心副主任。張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吉林工業大學(後改名為吉林大學)，取得汽車應用學士學位。

- (g)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於任何營業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在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5樓4501-02及12-13室，可供查閱：

- (a) 本通函；
- (b)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本公司年報；
- (d) 董事會致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f) 高銀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高銀融資函件」一節；

- (g) 本附錄「服務合約」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 (h) 本附錄「4.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i) 本附錄「8.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FIRST CAPITAL GROUP LIMITED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車輛零部件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5樓4501-02及12-1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南陽浙減汽車減振器有限公司與南陽智源實業有限公司簽立、交付及履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按彼認為就實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在彼等酌情認為合適、必要或合宜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情況下，對認購協議的條款作出修訂)或於本決議案的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合宜者，簽署及簽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附帶的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Wilson Sea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的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按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Wilson Sea先生、趙志軍先生、閔海亭先生、王文波先生、楊瑋霞女士及王平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李志強先生及張進華先生。